

#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企〔2021〕476号

---

##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举办2021年“创客中国” 上海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区经委（科经委、商务委）、有关单位：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《关于举办第六届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函〔2021〕124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本市赛事组织情况与特色，现就组织开展2021年“创客中国”上海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大赛目的

激发创新潜力，集聚创业资源，营造创新创业氛围，共同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、项目孵化、产融对接的平台，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，催生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模式和新业态；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成长为专精特新“小巨

人”企业，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，助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。

## 二、组织机构

**指导单位：**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

**主办单位：**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**承办单位：**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、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、上海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、上海市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协会、上海股权投资协会、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、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、上海张江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、阿里云创新中心等

## 三、参赛条件及报名流程

### （一）参赛要求

#### 1、企业组

- （1）已注册成立的法人企业；
- （2）已进入市场，具有良好发展潜力；
- （3）依法合规经营，无不良记录，无知识产权纠纷；

#### 2、创客组

- （1）遵纪守法的个人或团队；
- （2）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5人；
- （3）参赛项目的创意、产品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，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### （二）项目领域

大赛围绕国家十四五战略部署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为目标，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，以技术创

新为驱动。鼓励创业创新中小企业立足“两个100年”历史节点，积极参与数字经济的细分领域，聚焦实体经济和制造业的数字化转型，关注上海“3+6”重点产业发展新生态，聚焦长三角一体化、临港新片区、科创板上市和潜力企业，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，催生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模式和新业态。

1、电子信息（含集成电路、下一代通信设备、新型显示及超高清视频、物联网及智能传感、智能终端、软件和信息服

2、生命健康（含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、智能健康产品、生命健康服务）

3、汽车（含新能源汽车、智能网联汽车、整车及零部件、智慧出行）

4、高端装备（含民用航空、航天及空间信息、智能制造装备、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、高端能源装备、节能环保装备、高端装备服务）

5、先进材料（含化工先进材料、关键战略材料、前沿新材料、先进材料服务）

6、时尚消费（含时尚服饰、特色食品、智能轻工、创意设计）

### **（三）报名方式**

#### **1、大赛官网报名**

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（以下统称参赛者）均可报名参赛。参赛者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，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同时通过官网“上海市企业服务云”（[www.ssme.sh.gov.cn](http://www.ssme.sh.gov.cn)）的大赛报名入口统一注册报名。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 2、特别赛区报名

参与世界人工智能大赛等相关专业赛道等活动，通过评审流程和项目推荐，进入相应赛程。

## 四、赛程安排

### （一）报名

参赛者通过大赛官网或特别赛区进行报名。

时间：2021年6月25日-7月31日

### （二）海选

所有参赛者将按照行业领域分组进行海选，通过线上专家评分方式进行项目评审，确定预赛入围项目名单。

时间：2021年8月上旬

### （三）预赛+专题赛

预赛入围参赛者将按照行业领域分组进行预赛，通过现场演示和答辩等方式进行项目评审。预赛后根据项目数占比以及各项赛事评审侧重点，推荐参赛者进入相应决赛阶段。

时间：2021年8月中旬

### （四）决赛

对于入围“创客中国”上海决赛的参赛者，通过现场演示和答辩、现场评分等方式进行项目评审。赛后按照国家通知要求，向“创客中国”大赛组委会推荐，进入“创客中国”全国24强、全国500强角逐。

时间：2021年9月上旬

## 五、扶持措施

### （一）奖项设置

1、对“创客中国”上海赛区决赛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，对入围“创客中国”上海赛区的参赛者，颁发荣誉证书。大赛结束后向社会通告各项大赛决赛获奖名单。

2.对参与大赛组织和赛后培育的单位，组委会将结合参赛项目数、获奖项目数、赛事组织、赛后培育、宣传推广等情况，颁发最佳组织奖若干名，表彰在赛事组织、产业对接、赛事宣传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单位。

## **（二）扶持措施**

1、符合条件的参赛者，推荐至“创客中国”全国总决赛角逐。

2、通过大数据识别已享受及条件符合但未申报的政策，力争“送策到企”。在符合政策条件的基础上，优先推荐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、专精特新企业申报。

3、对积极参与大赛组织和赛后培育的单位，颁发“优秀组织机构”证书；在符合政策条件的基础上，优先推荐参与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申报。

## **（三）赛后培育**

获奖项目将作为上海市重点扶持服务对象，纳入“上海市重点培育创业企业库”，提供政策和服务聚焦。

**1、投融资服务。**获奖项目将优先推荐对接沪上百家知名投资机构，获得知名投资机构背书等附加价值服务。优先推荐至各金融合作机构，争取获得银行授信及贷款服务。

**2、培训辅导。**推荐参与“上海市重点培育创业企业创始人培训班”，邀请沪上知名企业家、投资者、行业专家担任导师，帮助创业项目与产业资源深度对接。优先推荐参与央企对接、校园招聘计划、产学研合作等，对项目进行全方位辅导和培育。

**3、落地入驻。**推荐入驻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、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等，享受最新创业扶植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，加速实现产业化。

**4、宣传推广。**获奖项目将通过“上海市企业服务云”优先进行展览展示和服务推介。将获得解放日报、上观新闻等知名新闻媒体的专题报道，在《上海中小企业》杂志等主流媒体平台得到曝光，优先推荐参与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、经信系统工会内部共享计划等，帮助项目提升品牌知名度、拓展市场推广渠道。

**5、诉求处理。**组织榜单企业座谈会、沙龙等活动，收集企业诉求，由主办方兜底受理企业提出的各类问题，酌情对接委办局负责人面对面沟通，依托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工作动态等制度推进解决。

## **六、工作要求**

**1、加大宣传和组织保障。**请各区中小企主管部门和相关机构高度重视，加强与组委会沟通协调，积极做好赛事组织工作。原则上每个区结合本区产业导向，设置至少一个专题赛或预赛点。积极与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合作，通过网站、微

信公众号、微信群等媒介，及时发布大赛报名和相关赛事信息，扩大赛事影响力，吸引更多企业参与赛事。

**2、做好赛事发动并推荐项目。**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积极发动园区及街镇等机构，推荐本区中小企业参与大赛（每区推荐30家以上），市级服务机构（园区类）做好赛事发动和参赛辅导（每家机构推荐5家以上）。

**3、加强获奖项目跟踪扶持。**各区和相关机构要加强获奖项目的跟踪，协调提供相应的融资对接、产业对接、培训辅导等赛后培育服务。

## **七、联系方式**

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

陈利伟 23119365

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

周胤 64225339 zhouyin@sheitc.sh.gov.cn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1年6月21日

